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控股股東建議進行融資活動  
自願性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億緯鋰能」)，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14)與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EVE Battery」，億緯鋰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債券」)。

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取決於債券發行人(即EVE Battery)使用現金贖回的權利，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按初步交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有關初步交換價為「初步交換價」)46.58港元行使彼等有關債券之交換權時，要求EVE Battery及億緯鋰能交付或促使交付按比例分佔之交換財產(「交換財產」，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惟於發生條款及條件列舉之若干事件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整。截止本公告日期，交換財產包含60,155,314股股份，質押於特定信託戶口。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獲EVE Battery知會，交換財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派息3,007,765.70港幣，該事件屬於債券條款及條件列舉之若干事件，根據市場慣例交換財產需要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EVE Battery擬於特定信託戶口新增質押其所持有的423,331股股份，該新增質押此後將構成交換財產之一部分。完成本次新增質押後，交換財產將包含60,578,64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新增質押概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期上述新增質押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相關內容詳情請參照億緯鋰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王高博士。